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3

###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4. 主席告知委員，莫乃光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接納莫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成為委員。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9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0/13-14(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案編號：L/M (19) in —— 立法會參考資料  
G6/90/4C (2011) Pt.5 摘要

立法會 LS22/13-1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90/13-14(02) 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2013年  
稅務(修訂)(第3號)  
條例草案》的  
背景資料簡介)

5. 梁繼昌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的工作涉及就稅務事項提供意見，但不涉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業務。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建議

7. 關於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作出回應 ——

- (a) 建議將利得稅稅率定為法團一般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的理據；

- (b) 寬減利得稅稅率的建議只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而不適用於本地風險的有關業務的原因；
- (c) 香港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稅率寬減及已給予該等公司的其他規管方面的寬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比較；並解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將會如何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以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 (d) 擬議的稅務寬減的目標是否為了吸引來自諸如內地等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前來香港；及
- (e)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全部利得稅，或豁免該等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的利得稅。

#### 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寬減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定義

8.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7)條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而該等業務只局限於承保與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與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可涵蓋一間公司，專屬自保保險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任何公司，持有該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20%，或有權控制在該股東大會上不少於20%的投票權的行使。就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的建議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擬議的稅務寬減而言，解釋採用《保險公司條例》下“同一公司群組”的定義是否適當，因為有關注意見

認為有關的控制權的百分比(即不少於20%)或會過於寬鬆，對稅收會有影響；

- (b) 提供資料，臚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而言，對"同一公司群組"所採取的定義或其他有關的定義；及
- (c) 以其他司法管轄區涉及"離岸風險"範圍的爭議／漏洞的主要稅務個案作為參考，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離岸風險"作出界定。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

9. 就為離岸風險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提供的擬議稅務寬減而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對由香港企業擁有但由另一家企業按照租賃安排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給予折舊免稅額作出的限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1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30第2(2)條、第2(4)條、第4(2)條及第4(4)條有關"the ground is..."(英文文本)及"有關理由是"(中文文本)的用法，似乎與《稅務條例》其他部分類似條文(例如現有的附表25第3(4)條)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法律顧問的意見，對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解釋。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11.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無須邀請公眾或相關人士／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未來路向

1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議定，政府當局應就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書面回應，而有關回應將會送交委員傳閱。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2月14日隨立法會CB(1)90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應涂謹申議員要求並按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45分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會議的預告已於2014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1)952/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6日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2 – 000335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336 – 000359	主席	委員接納莫乃光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400 – 00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9) in G6/90/4C (2011) Pt.5))	
000815 – 00154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支持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給予稅務優惠。他指出，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進料加工"安排下香港企業將其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予與該企業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企業。因此，他認為當局亦應考慮放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的限制，讓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香港獲得折舊免稅額。  鑒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稅務原則，以及轉讓定價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合理理據放寬現行在《稅務條例》第39E條中的限制。按照"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香港企業不會由於內地企業的生產活動而被徵收利得稅。根據"稅務對稱"的原則，內地企業用以進行生產活動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會獲得折舊免稅額。綜觀國際，世界各地的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稅務當局(包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均日益關注到關聯企業進行跨境貿易活動所帶來轉讓定價的問題。	
001550 – 002238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寬減利得稅稅率的建議只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的業務而不適用於本地風險的有關業務的原因；來港落戶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數目的預計增長；以及擬議稅務寬減對稅收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該建議已考慮到本港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獨特的發展情況及現時只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業務的利得稅優惠。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對稅收的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因應市場發展推出其他推動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業的措施；及</p> <p>(b) 香港現時有兩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建議會吸引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並有助帶動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再保險、法律及精算服務)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在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然而，現階段實難以預測稅務寬減措施會為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帶來多少增長。</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b)段採取行動
002239 – 00295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詢問 ——</p> <p>(a) 建議將利得稅稅率定為一般稅率的一半的理據；</p> <p>(b) 按照國務院於2012年6月頒布的相關政策(下稱"國務院政策")，擬議的稅務寬減的目標是否為了吸引來自諸如內地等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前來香港；及</p> <p>(c) 香港建議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稅率寬減，以及在其他規管方面給予該等公司的寬免，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比較；與其他司法管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區比較，香港將會如何維持本身的競爭優勢，以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這項建議積極回應了保險業界提出，香港應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企業選擇於香港設立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意見。這項建議在國務院政策頒布之前已經提出，旨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不僅是內地)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到香港落戶；及</p> <p>(b) 現時，新加坡及百慕達均免除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業務的利得稅，而卡塔爾則不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業務徵收利得稅。在美國特拉華州，視乎業務種類而定，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利得稅稅率寬減為0.1%至0.2%不等。馬來西亞納閩島的利得稅為3%。</p> <p>應主席及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應涂議員的上述問題。</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a)、(c)及(d)段採取行動</p>
002957 - 004227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答覆梁議員時澄清 ——</p> <p>(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即非壽險保險)的公司，而該等業務只局限於"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p> <p>(b)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獲授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進行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將合資格獲得擬議稅務寬減；及</p> <p>(c) 獲授權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應評稅利潤，將按照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23A條所指明的公式確定(條例草案第6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繼昌議員認為，擬議利得稅稅率(8.25%，即法團現時一般稅率16.5%的一半)的競爭力不足，他表示或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全部利得稅。</p> <p>陳議員認為，考慮到在香港發展專屬自保保險所帶來的潛在經濟效益(例如為相關業務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全部利得稅。</p> <p>梁家傑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認為，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早於多年前已經提供更優惠的稅率寬減，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提高香港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吸引力。</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行建議只是吸引企業來港開設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留意發展情況，以考慮日後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及</p> <p>(b) 保險業界認為，香港擁有穩健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有潛質成為專屬自保保險中心。此外，香港毗鄰內地，亦會受惠於內地企業日漸使用專屬自保保險的趨勢。</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e)段採取行動
004228 - 00461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現時為30,000元)不應進一步增加，以免強積金供款對中產人士帶來更沉重的經濟負擔。</p> <p>主席表示，陳議員的意見與條例草案並不直接相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12 - 00493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強調，雖然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在短期內會影響稅收，但吸引更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來港落戶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中、長期而言始終會帶來更多稅收。</p> <p>政府當局答覆梁議員時表示，當局正研究有關的稅務事宜，包括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進行的合併中，對資產及法律責任轉讓後的虧損的處理，並會通知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結果。</p>	
004935 - 005005	主席	委員議定無須邀請公眾或相關人士／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5006 - 00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u></p> <p><b>第2部</b></p> <p><b>關乎符合資格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的利得稅優惠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14B條(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19CA條(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23A條(對人壽保險法團以外的其他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u></p> <p>政府當局答覆助理法律顧問2時澄清，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收取的"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包括由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與該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再保險(不僅保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5 – 010817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覆涂議員時表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7)條的定義，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該等業務只局限於承保與該公司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及再保險。"同一公司群組"的定義具有《公司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關聯公司，並可涵蓋一間公司，專屬自保保險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任何公司，持有該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20%，或有權控制在該股東大會上不少於20%的投票權的行使。</p> <p>涂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的稅務寬減對稅收會有影響，他認為有關的控制權的百分比(即不少於20%)或會過於寬鬆。</p> <p>主席重申，委員認為，儘管有關建議會在短期內令利得稅收入減少，但建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亦應予考慮。</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答覆涂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包括臚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就類似目的對"同一公司群組"所採取的定義或其他有關的定義。</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a)及(b)段採取行動
010818 – 01114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離岸風險"的定義答覆涂議員時表示，當局將在條例草案第6(5)條下，在《稅務條例》第23A(3)條加入"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的保費"的定義。</p> <p>應主席及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離岸風險"作出界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c)段採取行動
011143 – 011329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3部</b></p> <p><b>關乎就某些供款而言可從應評稅利潤或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的上限的修訂</b></p> <p><b>第1分部 —— 調高可扣除的款額的上限</b></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附表3B(為第16AA或26G條訂定的扣除額)</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第2分部 —— 過渡性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u></p>	
011330 – 0121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申報利益</p> <p>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涉及"離岸風險"範圍的爭議／漏洞的主要稅務個案，以釐定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利得稅優惠。</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香港與29個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當中加入了資料交換條文，故香港稅制相當透明；及</p> <p>(b) 離岸風險一般關乎無須課繳香港稅項的離岸利潤，因此不大可能發生濫用擬議稅務寬減的情況。</p> <p>應涂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書面回應涂議員提出的上述問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c)段採取行動
012108 – 012239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加入附表30</u></p> <p><i>附表30 —— 關於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條文</i></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稅務局會根據納稅人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調高後可享的扣稅額，計算相關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p>	
012240 – 013215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30第2(2)條、第2(4)條、第4(2)條及第4(4)條有關"the ground is..."(英文文本)及"有關理由是"(中文文本)的用法，與《稅務條例》其他部分類似條文(例如現有的附表25第3(4)條)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而在單獨閱讀有關條款時，涵義未必十分清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建議，附表30中個別條文(即第2條及第4條)下各款可合併在一起，讓讀者更清楚"有關理由"所指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這草擬方式與律政司的行文淺白措施一致，避免非必要地使用相互參照的寫法，好使法例更精簡，例如採取敘述式的草擬風格。由於上述各款並非意在單獨閱讀的獨立條文，故政府當局認為據之前各款所展開的敘述，"有關理由"所指為何應屬毫無疑問。</p>	
013216 – 013333	主席	<p>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跟進安排及未來路向</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16日